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211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领导、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阳县竞争联办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有效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，我局对2012-2014年、2022年7-12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研究决定，修订以下规范性文件：

《阳城县“十四五”新产品规划》（阳工信字〔2022〕251号）中，一是“打造拳头新产品”中删除“加强与‘优煤易购’

的合作，扩大‘烈焰’牌清洁袋装无烟块煤、‘优煤1号’‘优煤2号’‘火神1号’民用洁净型煤、超市清洁蜂窝煤等煤炭系列商品的份额，探索开展定制化生产服务”。二是“壮大文体新产品”中将“德豪全鞋业、凯达鞋业”修改为“我县鞋业、服饰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